

证券代码：002276
债券代码：112215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若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大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9,358,023.83	1,179,828,995.68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47,892.11	27,213,667.73	-2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32,599.13	26,894,657.04	-2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580,768.40	-225,818,888.86	-8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92%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68,972,049.22	5,031,968,958.20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5,998,158.62	3,067,547,051.36	-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1,88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57.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7,00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28.75	
合计	14,184,707.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3%	374,090,812		质押	75,000,000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1.24%	11,675,822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1.01%	9,491,320			
张占长	境内自然人	0.36%	3,416,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295,577			
杜清雪	境内自然人	0.29%	2,715,5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2,290,342			
陈旭中	境内自然人	0.23%	2,199,000			
秦文	境内自然人	0.23%	2,122,881			
吴泽锐	境内自然人	0.21%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090,812	人民币普通股	374,090,812			
张德生	11,675,822	人民币普通股	11,675,822			
张珊珊	9,491,320	人民币普通股	9,491,320			
张占长	3,416,472	人民币普通股	3,416,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95,577	人民币普通股	3,295,577			
杜清雪	2,715,515	人民币普通股	2,715,5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0,342	人民币普通股	2,290,342			
陈旭中	2,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000			
秦文	2,122,881	人民币普通股	2,122,881			
吴泽锐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德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个人持股外，其通过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珊珊女士为张德生先生之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					

	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6,717.06	4,570.62	46.96%	主要系预付铜、光纤等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21.15	16,850.72	-76.73%	系本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6,391.26	4,395.65	45.40%	主要系新能源投资公司新增万马智慧创新基地工程费用等、万马高分子新增对青山厂房项目的投入等所致
短期借款	37,000.00	14,600.00	153.42%	主要系补充经营现金流所需
应付票据	23,300.11	36,538.92	-36.23%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已归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93.40	6,413.65	-37.74%	系上年年末计提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691.97	4,386.07	-84.22%	系上交上年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1,514.24	971.64	55.84%	系计提的债券及长期借款的利息未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771.79	-233.19	-230.97%	系本期坏账准备冲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8.75	18.44	-201.68%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10.46	862.56	260.61%	主要系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9.97	430.89	-37.35%	系本期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28.71	-96.45	-137.13%	主要系子公司万马新能源本期市场及研发投入增加，净利润下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8.08	-22,581.89	-81.38%	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等支出增多及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42	9,427.73	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5.62	-2,289.94	997.21%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2.24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2年09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2012年09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障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2年09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马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马电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万马股份	现金分红规划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5%。详见公司2015年4月15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05月06日	2015-1-1至2017-12-31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5,166.00	至	8,265.60

(万元)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332.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能源板块尚处于投入阶段，同比费用大幅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2017 年 4 月 28 日